

XINGBIE PINGDENG YU SHEHUI GONGZHENG
YIZHONG NENGLI FANGFA DE QUANSHI YU JIEDU

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

——一种能力方法的诠释与解读

王新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

——一种能力方法的诠释与解读

王新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一种能力方法的诠释与解读/王新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9

ISBN 978-7-5620-5663-8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核字(2014)第229345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7.5
- 字 数 182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2.00 元

致 谢

感谢我的导师袁老师，在我学习过程中给予的指导、帮助、理解和支持；也向老师说声抱歉，总是夜间致电打扰您一天难得的休息时间，虽然我已很尽力，但我还是要为这篇可能低于您预期的论文而道歉。

感谢师母高老师给予我的无私帮助，您的关心让我有了更多的勇气和毅力去完成我的学业。

感谢吴向东老师在我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帮助，您的细心和认真让我受益匪浅。

感谢所有参与论文讨论以及为我提供资料支持的同事范立波，小友祖博媛、贺利云，谢谢你们的帮助，并为占据了你们过多的时间而道歉。

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年幼的儿子，本应该给你更多的陪伴，但是你出生之前以及出生后的这段时间也是妈妈完成论文的时间。不应该把你锁在书房外，任由你趴在地上观察书房里的灯是开还是关；不应该任由你对着门缝哀求而我却假装没听见。如果你幼小的心里留下阴影，妈妈向你道歉。

虽然我以最大的精力和热情去进行我的写作，但因个人的能力与智识有限，论文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缺陷，这都归责于我，与任何一个指导和帮助过我的人无关。

王新宇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于博士后出站报告会

目 录

CONTENTS

致谢	1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的关系	4
三、研究结构与范式	8
第一章 理论之争：平等与性别平等	13
第一节 功利主义的平等理论	13
一、福利平等	14
二、福利机遇的平等	19
三、性别视角下的功利主义平等	20
第二节 自由主义的平等理论	22
一、机会平等	23
二、资源平等	28
三、性别视角下的自由主义平等	32
第三节 女性主义的平等理论	37
一、自由女性主义的性别同一论	41

二、激进女性主义的性别主宰论	52
三、文化女性主义的性别差异论	58
四、后现代女性主义的话语权平等	66

第二章 性别平等的理论路径：性别发展失衡与

能力理论的应对	75
---------------	----

第一节 阿玛蒂亚·森：可行能力的提出	75
--------------------------	----

一、与非可行能力平等之辩	76
--------------------	----

二、“可行能力平等”何以恰当	80
----------------------	----

第二节 努斯鲍姆：能力平等理论助益女性发展， 使性别平等成为可能	86
---	----

一、能力平等理论构建了一种跨文化规范，具有 普适性	88
------------------------------------	----

二、跨文化规范的内容：人类核心能力	96
-------------------------	----

三、森与努斯鲍姆：能力平等的共识与不同	108
---------------------------	-----

第三节 能力、功能与权利的关系界定	111
-------------------------	-----

一、能力与功能	112
---------------	-----

二、能力与权利	119
---------------	-----

第三章 女性发展的理论误区与修正

第一节 分配性公正的两种极端：偏好与善	124
---------------------------	-----

一、如何看待偏好理论	125
------------------	-----

二、适应性偏好如何阻碍女性发展	128
-----------------------	-----

三、偏好与女性选择能力	132
-------------------	-----

四、偏好理论的内部修正与其性别盲点	135
-------------------------	-----

第二节 作为善的知情欲望及其正当性	140
-------------------------	-----

一、如何认识欲望	141
----------------	-----

二、欲望与选择	144
三、性别之间的偏好冲突与选择冲突	147
第三节 商谈方法与女性选择	152
一、商谈的主体地位与女性选择	152
二、商谈地位与家庭地位	158
三、商谈地位的增强：对女性生育价值和劳动价值的态度	159
第四章 能力理论下性别平等的原则与标准	162
第一节 主体性的突破：能力理论对性别平等的贡献 ...	162
一、非能力理论下“单一性的人”	163
二、“单一性”主体的突破、人的主体性与人的政治定义	170
三、“多面性”主体的构建基础：人的核心能力平等 ...	176
第二节 能力理论的两大原则与性别平等	178
一、强调人人平等特别是性别平等且弱化性别对立 ...	178
二、弥补性别不均衡发展并且杜绝性别歧视	187
第三节 从形式到实质：能力理论下的社会公正导向 ...	203
一、以能力发展为目标可以使女性获得结果导向的公正	203
二、以能力获取作为自由的基础，消弭性别发展差异 ...	208
结束语	212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30

一、问题的提出

性别不平等问题是一个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有共性也有特殊性。整体而言，性别不平等，更多的是由于长期以来两性发展的不平衡，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贫困性别化已经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现象。

1999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标准（包括寿命、财富、受教育程度等）衡量得出了结论：没有一个国家能把女性和男性平等地对待。这一问题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紧迫，因为性别不平等与贫困程度紧密相关。把发展水平中等的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结果发现其男性的识字率达 83.3%，女性只有 67.3%；在发展水平欠发达的国家里，男性的识字率为 57.2%，女性只有 35.8%。关于入学率（包括三个发展水平），在发展水平中等的国家，女性为 60%，男性为 68%；在发展水平欠发达的国家，女性为 33%，男性为 44%。人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在发展水平中等的国家，女性为 2220 美元，男性为 4414 美元；在发展水

平欠发达的国家，女性为 691 美元，男性为 1277 美元。^[1]

除了识字率、受教育程度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健康以及生存受到歧视也是一种普遍现象。根据科学研究，如果能够得到同样的健康和营养条件，女性的平均寿命通常就会稍微长于男性。根据科学分析，比较合理的男性与女性的性别比率应当为 100:102.2（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的实际比率就是如此），但是许多国家的性别比率远高于此，比如印度的男女比率是 100:92.7，这是自 20 世纪初印度实行人口普查以来比率最高的一次。如果以前面的标准数据作为参考，那么世界上究竟会多出多少女性？这一现象在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看来，意味着这部分人成为“失踪的女性”。时至今日，世界上“失踪的女性”数以百万计。以此粗略估算，东南亚“失踪的女性”达 240 万，拉丁美洲为 440 万，北非为 240 万，伊朗为 140 万，中国为 4400 万，孟加拉国为 370 万，印度为 3670 万，巴基斯坦为 520 万，西亚为 430 万。以上数据与这些国家实际的女性人口的比率为：巴基斯坦为 12.9，印度为 9.5，孟加拉国为 8.7，中国为 8.6，伊朗为 8.5，西亚为 7.8，北非为 3.9，拉丁美洲为 2.2，东南亚为 1.2。^[2]

在大多数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女性并没有像男性那样得到很好的教育，文化程度普遍没有男性高，也不可能得到与男性相同的各种技能教育与高等教育。当她们尝试进入工作领域时，就会面临着更大的障碍，如雇佣中的性别歧视、晋升

[1]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载 <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dp/report.shtml>，2009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2] Martha Nussbaum, "Women's Capabilities and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vol. 1, no. 2, 2000, pp. 217 ~ 245.

过程中的“玻璃天花板”^{〔1〕}、同工不同酬等。这些问题虽然广泛存在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类似的障碍也会影响到女性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世界各国的女性参政比例都不同程度地低于国际的22%通行比例。在许多国家，女性在法律上并不完全与男性平等，她们没有平等的财产权、缔约权、结社权、迁徙权、宗教信仰自由权。女性几乎每天都肩负双重重担，既要努力工作，又要全力照料家庭、抚养孩子。她们没有时间休闲娱乐，更缺少机会培养自己的想象力和认知力。不平等的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造就了女性不平等的人类地位。

无论是在成长、教育、健康还是职业领域，性别不平等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从理论上而言，性别平等这个概念本身有时也忽略了男女之间的复杂关系所造成的男女经历和需求的迥异。为实践性别平等，就有必要首先充分理解什么是性别平等。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认为“性别平等是指男女对事物有不同的优先排序，面临不同的制约因素，对发展的贡献方式也不同；但是，他们都享有平等的社会价值、权利和责任，并可平等地获取资源。……性别平等不仅是一个最终目标，也是一种过程，一种关心两性关系发展状况、发现男女之间现有或潜在差异的方式，从而明确指出隐藏或被忽视的不平等现象，确保男女都能享有发展惠益的过程。但除此之外，它还是一种实践，因为它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可带来积极变化，并可给男女生活都带来

〔1〕“玻璃天花板”基本意涵为，女性或是少数族群没办法晋升到企业或组织高层，并非因为他们的能力或经验不够，或是不想要其职位，而是针对女性和少数族群在升迁方面，一些组织似乎设下一层障碍，这层障碍有时甚至看不到其存在。因此，如果组织中的女性或少数族群想顺着职涯发展阶梯慢慢往上攀升，当快要接近顶端时，自然而然就会感觉到一层看不见的障碍阻隔在上面，所以其职位往往只能爬到某一阶段就不可能再继续上去了。这样的情况就是所谓的“玻璃天花板的障碍”。——转引自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289263.htm>。

切实影响”。^{〔1〕}这种实践已经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竭力要实现的核心使命，没有性别平等，就不可能有公平的人类发展。

二、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的关系

因为上述性别不平等现象已非局域性或者个别性，而是一种共性。那么，对于这种性别发展失衡，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失衡责任？社会、国家、政府还是个人？在纠正各种不平等或者追求平等的进程中，应以何为标准？一旦涉及平等，就必然会引发一个政治性的判断，那就是公正。从历史发展来看，性别发展失衡是一种历史现象，但在当今社会，如果一个女性仅仅因为身为女性而遭受各种不公和歧视，那么这就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国家和政府负有确保公正的政治责任。如果平等是社会公正的一个政治目标，那么就需要寻求一种普遍性的规范来弥补两性之间的发展差异。问题是，什么是平等？

阿玛蒂亚·森认为，平等概念本身蕴含着一个极其重要的认识：既然平等永远是指人的某一个方面或者分配某一种事物的平等，那么该方面的平等或者该事物分配上的平等，通常会带来其他方面、其他事物分配上的不平等。两个人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可能意味着经济地位的不平等；所得的平等，可能会造成快乐程度的不平等。这个几近逻辑必然的事实，进一步说明了平等概念的使用，在极大程度上必须依附在某种关于人生之中什么事物或者什么方面才是最重要的判断上。只有根据这种判断，才能说明为什么平等是如此重要的一项价值。^{〔2〕}有学

〔1〕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使性别平等成为现实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性别》，载 <http://www.docin.com/p-71788763.html>，2009年10月14日访问。

〔2〕 参见 Amartya Sen, *Inequality Reexamin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3 ~ 25.

者认为,平等蕴含着“一样”的待遇:给所有的人同样分量的某种东西(或者各种东西),就构成了平等。这个说法也是反对平等的人最喜欢奚落、攻击的稻草人。^[1]罗尔斯的《正义论》对于基本善的分配提出了一套以平等为基准的规范,其取“环境”和“选择”作为分析平等概念的轴线,影响极大。尽管德沃金改用泛称的“资源”一词,强调“资源”这个概念乃是相对于环境条件与选择而言的,并用拍卖、保险等设计,企图维持住一种分配的结果,让资源的分配不会因为当事人的条件、环境因素而造成不同的命运,但会因为当事人的选择不同而有所差异。“平等这个概念一旦分梳为环境/选择两条轴线,平等问题会逐渐转化为正义(justice)的问题,乃是很明确的、必然的发展。我们终于认定,追求平等的时候,需要面对的问题不在于如何才算是‘一样’的分配,而是什么才算是‘公平’的分配。”^[2]

所以,平等理论不能单独存在,它只有在正义的视角下研究它,才有意义。追求平等的时候,需要面对的问题不在于如何才算是同样的,而是怎样才算是公平的。人类普遍追求的是过更好的生活,而正义可以使人类在群体生活中实现最大限度

[1] 这种意见,或许应该称为平均主义,以与平等主义有所区别。历史上,将平等主义推展到绝对平均主义的典型代表,应该是巴贝夫(Francois Noel Babeuf, 1760~1797),他坚信人的基本需要是一样的(见他的名言——“胃都是平等的”)。在此需要强调,与一般的误解相反,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者,都不认同平均主义。马克思在描述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分配方式时,也反对这种削平式分配的“弊病”[见他的《哥达纲领批判》(1875)]。毕竟,无论共产主义阶段里的“各取所需”,还是社会主义阶段下的“按劳分配”,都明显不是平均主义的主张。转引自钱永祥:“道德平等与待遇平等:试探平等概念的二元结构”,载许纪霖主编:《全球正义与文明对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 钱永祥:“道德平等与待遇平等:试探平等概念的二元结构”,载许纪霖主编:《全球正义与文明对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的和谐共存。平等则是人类在追求社会正义、不断探索真理中找到的良药。而不同的平等理论隐含着不同的正义观,有学者将各种平等理论划分为一种二元结构:“一方面,主张平等,需要肯定所有适用者的道德平等;另一方面,主张平等,还需要根据这种道德层面的状态,判断在实际社会生活里,人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待遇,作为一项道德价值,才算满足了平等的要求。”^[1]

公正是人的主观世界认为“应当”有的状态,因此,平等要接受公正的评价。平等与公正的关系具体表现为:有些平等为公正的应有之义,有些平等则与公正无关甚至相悖,此时,不平等反倒是公平的内容。如此而言,性别平等是一种事实状态,而社会公正则是评价标准。平等标准和公正标准也不具有归一性。本文主要探讨的就是性别平等是“什么的平等”、怎样确立平等标准才是公正的问题。

近十年以来,对于性别平等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由于多数为女性所遭受的不平等和不公正,性别问题研究往往转化为女性问题研究。但是,“不是说只要由女性学者来做的研究就一定是性别研究,更不是说只有由女性学者来做的研究才是性别研究,而是说我们看世界,要有一个 GENDER 的视角。GNEDER 一词……应该翻译成‘(男女)社会性别’”。^[2]正如“社会学传统的研究方法是阶级分析,……阶级(以及阶层)是一个基本维度,而族群是第二个看社会关系和社会变迁的维度,第三个才是性别这个维度。这是第三个观察世界的维度,就是说不管你是穷人还是富人,是白人还是黑人,仍然还有一个社

[1] 钱永祥:“道德平等与待遇平等:试探平等概念的二元结构”,载许纪霖主编:《全球正义与文明对话》,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 黄平:“性别研究的几个‘陷阱’”,载中国文化论坛, [http://www. forum1. cn/show. asp? id=990&cid=156](http://www.forum1.cn/show.asp?id=990&cid=156), 2010 年 3 月 16 日访问。

会性别上的差异”。但是“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性别研究特别是其中的男女平等视角的研究,还是一个新兴的话语和弱势的话语时,弱者为了张扬自己的正当性故意把话说得很猛,甚至很极端”^[1],这样就造成了一种性别对立的局面,陷入了性别研究的窘境和误区。实际上,性别研究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两性协调和共同发展,任何单方面的强势发展,对于另一方来说,都是不公正的,就整个社会而言也是不文明的。

这本书的出发点主要是为了论证性别平等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平等;一个国家的制度、法律在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时应该根据什么理论建立,公共决策应该根据什么理论论证,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正。基于这种设想,本书吸收了美国芝加哥大学著名哲学家和法学家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关于能力平等的理论设想。玛萨·努斯鲍姆^[2]和阿玛蒂亚·森所构建的能力理论,既区别于他们之前的平等理论,也不同于女性主义的性别平等,为性别平等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在经济学界以及哲学界引起很大反响,努斯鲍姆提出的核心能力平等也是政治哲学、法哲学中的一个里

[1] 黄平:“性别研究的几个‘陷阱’”,载中国文化论坛, [http://www. foruml. cn/show. asp? id=990&cid=156](http://www.foruml.cn/show.aspx?id=990&cid=156), 2010年3月16日访问。

[2] 努斯鲍姆早年学习戏剧和古典文学,后来转向哲学,1975年在哈佛获得博士学位,现在是芝加哥大学伦理学和法学教授,她与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蒂尔·森提出了社会发展的“能力路径”(capability approach),成为发展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她用这个概念来重新解读罗尔斯《正义论》,对当代政治哲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努斯鲍姆的主要著作有《善的脆弱性》、《爱的知识》、《正义的前沿》这些都已经有了译本,另外,英文著作还有 *Sex and Social Justice* (1998)、*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2000)、*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2001)、*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2004)、*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edited with Cass Sunstein) (2004)、*The Clash Within: Democracy, Religious Violence, and India's Future* (2006), 其中尤以《善的脆弱性》在国内享有盛誉。

程碑。

三、研究结构与范式

反思性平衡是罗尔斯在论证《正义论》时所采用的一种很重要的方法，后被努斯鲍姆在能力论证中加以使用。因为能力理论在本书中占了很大篇幅，而且本书的论证也很倚重能力理论，所以也将反思性平衡作为本书论证方法之一。直觉在道德学科中一直是很重要的方法。人们拥有正义的信念，是因为它们看来是正确的，而不是因为它们是从其他的信念中演绎或推导出来的。我们的直觉预示着某种更抽象和更基本的道德原则的本性和实质（即康德的如同星空般的道德原则）。能力理论的起点是好生活的概念，即人类能够生活得好的生活，人类的好生活到底是什么，从起点开始它就是开放的。能力理论致力于探讨是否有一种普遍性的好生活的概念，这个标准比效用、偏好、资源的概念更好、更全面，也具有普遍性，同时又不至于被视为是至善论或是极权主义，不至于钳制了人们的自由和选择权。能力理论正当化的过程采用的即是反思性平衡的方法。从人要过上好生活出发，反思生活中哪些因素是过上好生活的必备条件，哪些应当包括进来。这直接来源于生活，来源于每一个人的生活实践，来源于人是具有价值的，而且具有同等价值的道德直觉。

能力理论的正当化过程可以说有两个证明：第一个是从一种独立的道德核心出发，通过反思性平衡得到 10 种核心能力；第二个是通过与其他概念体系的比较，来完成其正当化的辅助论证。正当化最主要的方法是从一个独立的道德核心的直觉出发，从每一个人都是有尊严且有平等尊严的人的概念出发，得出人类在一些基本的核心领域要能从事功能性活动的基本经验，

这些经验是共同的，被努斯鲍姆称为“奠基经验”（grounding experience），奠基经验对于所有人类经验来说是共同的。人类有这样的经验，是因为他们享有共同的人性，即人的脆弱性，人因其脆弱而更显得可贵，因其脆弱，人需要他人的关怀。从这些最基本的生活事实出发，通过反思性平衡的方法得出哪些应当包含在“好生活”里面。

同时，将直觉与其他概念进行比较，是正当化的一个辅助论证。如第三章与偏好、资源等概念进行比较，从而看出偏好概念与直觉的相背离和适应性偏好与直觉的相违背。人都有对于资源的需要，但是不同的人需要不同的资源。这些差异若不基于我们的选择，同样是与直觉相违背的。若天生残疾者在资源论中只能获得与正常人同样的资源，他们的福利状况就会越来越糟糕。因此，效用和资源的概念都是需要修正后才能符合我们要过上有尊严且有平等尊严的好生活的直觉。

当概念与直觉不符合时，通过对概念不断修正，或者通过概念对直觉不断修正，那些在多种多样的概念框架下还能幸存下来的判断，就会构成一个相对融洽、相对确定的跨人类经验的参考系，并通过不断反思，“留下数量最多的和最基本的”（s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and the most basic）的道德判断。人们对于政治权利、金钱、食物、庇身之处都有着需要，希望得到他人的尊重，拥有自尊、爱和友谊等。同时，关怀他人，与他人紧密联系，在相互认可中实现自己的价值，人作为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动物，对于其他人的福利同样有着责任。通过对人的生活内容（功能性活动）和能力的概念的持续反思，通过直觉的检验，经过一段时间后，取得一致性，并与整体的判断相匹配，从而获得一个最低限度的公正。

在进行一般性的理论论证时，笔者也尝试将能力理论运用